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1) 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 (2)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
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3)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4) 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
及**
-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另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本計劃」或「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阮澤雲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6號

泓富廣場11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女士

杜健女士

吳幼娟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2)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

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3)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4) 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
及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ii)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i)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iv)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及(v)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活動及投資計劃的資金需求，擬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向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在授權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根據各金融機構授信要求，為上述額度內的綜合授信提供相應的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6.1.10，該擔保須經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批准方可作保。

為提高工作效率，及時辦理融資業務，提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由此產生的法律、經濟責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擔。如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議案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III.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是為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需要所發生的租賃員工宿舍、廠房、碼頭泊位、向關聯方提供房屋、場地、集裝箱租賃等相關服務及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及燃氣供應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2024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具體執行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方	2024年預計 發生金額	2024年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原因
向關聯方租賃員工 宿舍、廠房	義和投資有限公司	849.96	849.96	-
向關聯方租賃碼頭 泊位	鳳陽鴻鼎港務有限 公司	165.14	165.14	-
向關聯方提供房屋、 場地、集裝箱租賃 等相關服務	嘉興凱鴻福萊特供 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	284.64	因場地租賃以及 相關服務 2024年度實質 未發生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 物流服務		47,000.00	46,626.19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 天然氣供應服務	嘉興市燃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2,301.73	因公司部分窯爐 停產檢修導致 產能減少以及 增加供應渠道 所致
合計		<u>86,815.10</u>	<u>70,227.66</u>	

註：上表數據均為不含稅金額，2024年實際發生金額未經審計，最終關聯交易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定的數據為準。

董事會函件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5年預計 金額	2024年實際 發生金額	本次預計金額與 上年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較大的 原因	
向關聯方租賃員工 宿舍、廠房	義和投資有限公司	849.96	849.96	-	
向關聯方租賃碼頭 泊位	鳳陽鴻鼎港務有限 公司	275.23	165.14	-	
向關聯方提供房屋、 場地、集裝箱租賃 等相關服務	嘉興凱鴻福萊特供 應鏈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	284.64		主要因集裝箱租 賃業務量增加 所致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 物流等服務		50,000.00	46,626.19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 天然氣供應服務	嘉興市燃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301.73	-	
合計		<u>71,925.19</u>	<u>70,227.66</u>		

註：上表數據均為不含稅金額，且未經審計，最終關聯交易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定的數據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關聯方租賃員工宿舍、廠房、碼頭泊位，向關聯方提供房屋、場地、集裝箱租賃等相關服務和接受關聯方燃氣供應服務定價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本公司接受關聯方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方式與本公司接受其他物流服務商提供物流服務的定價方式一致。本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依據公平、公允原則，並參考當期同類型的市場交易價格進行協定。關聯交易的價格符合同時期的市場普遍價格水平，或處於與類似交易相比的正常價格範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降低運營成本。進行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起到了積極作用，沒有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亦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上述關聯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規定的關聯交易。

IV.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了離職激勵對像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工作，合計回購註銷120,000股A股，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759,820.25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85,729,820.25 元。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43,039,28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43,039,281股，其中內資股(A股)1,901,324,28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2,342,919,281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2,342,919,281 股，其中內資股(A股) 1,901,204,281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5%；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41,715,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8.85%。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的修訂可能包含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意見，對章程作出相關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及條款的調整及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於如上會議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V. 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

鑒於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與公司制定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相比發生了較大變化，若繼續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效果，不利於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為充分落實對員工的有效激勵，保護公司、員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擬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與之配套的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文件一併終止。

根據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若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手續。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需註銷的股票期權為314.7284萬份。公司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後辦理相關股票期權的註銷手續。

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層和核心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VI.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0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普通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普通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普通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特別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28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特別決議案1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特別決議案13. 考慮及批准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暨註銷股票期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